

高职高专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税法

SHUI FA

主 编 许永强 曹 书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税法

主 编 许永强 曹 书
副主编 李海清 刘建平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 / 许永强, 曹书主编.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5647-1358-4

I. ①税… II. ①许… ②曹… III. ①税法—中国
教材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02217 号

税 法

主 编 许永强 曹 书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 曾 艺

责任编辑: 曾 艺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件: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张 13.5 字数 308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1358-4

定 价: 30.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前言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

税法是我国高等院校法学和经济法学专业主要课程之一，也是经济和管理类专业的重要课程。税法作为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体现各方经济利益再分配的依据，正日益受到全社会的共同关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坚持准则、一专多能是社会经济发展对会计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要求。熟练掌握、正确理解、严格执行税收法律制度，不仅是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也是履行会计岗位职责，胜任会计岗位工作的必要保证。《税法》作为与会计岗位密切相关的经济法律制度，已成为高等教育会计类专业的一门重要课程。

本书根据专业定位和就业岗位的核心技能需求，以纳税操作技能为核心，以税法基本知识为依托，基于税收的征纳岗位的工作过程，由简单到复杂，循序渐进地安排教材编写内容；以实训项目为载体，用任务训练职业岗位能力；根据课程目标，将教材内容分为十个项目，这十个项目由不同的任务模块组成。着重培养学生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职业技能。并设计了贯穿每个教学过程的综合技能实训，以进一步强化学生职业能力、基本能力（方法能力、社会能力）的培养。教学内容以能满足培养学生能力为目的，并为学生学习后续课程（如税务会计、纳税筹划、税务代理、纳税检查等）及掌握职业关键能力打下良好的基础。

为了进一步体现教材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在本书的编写中，除了沿用2006年以来修改的烟叶税、企业所得税、关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部分内容，还将2011年相继改革的车船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的起征点等内容做了详细介绍。

教育的基本功能在于育人，在于塑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法学教育的宗旨并非培养只会机械适用法律的“工匠”，而承载着培养追求正义、知法懂法、忠于法律、廉洁自律的法律人的任务。要完成法学教育的使命，首先必须认真抓好教材建设。编者认为，教材是实现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法学教材不仅仅是法学知识传承的载体，而且是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对法学教育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第一，法学教材是传授法学基本知识的工具。初学法律，既要有好的老师，又要有好的教材。一套好的教材，能够高屋建瓴地展示法律的体系，能够准确简明地阐释法律的逻辑，能够深入浅出地叙述法律的精要，能够生动贴切地表达深奥的法理。所以，法学教材是学生学习法律的向导，是学生步入法律殿堂的阶梯。

第二，法学教材是传播法律价值理念的载体。好的法学教材不仅要传授法学知识，更要传播法律的精神和法治的理念，例如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尊重权利的观念等。象牙塔

内的青年学子，正处在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阶段，一套优秀的法学教材，对于他们价值观的塑造和健全人格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法学教材是形成职业共同体的主要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赖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生成。一套好的法学教材，向法律研习者传授共同的知识，这对于培养一个接受共同的价值理念、共同的法律思维、共同的话语体系的法律共同体，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四，法学教材是所有法律研习者的良师益友。没有好的教材，一个好的教师或可弥补教材的欠缺和不足，但对那些没有老师指导的自学者而言，教材就是老师，其重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虽已尽其所能，但由于学识水平与撰稿时间短促，如有不当与错误之处，恳请专家和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在今后的重印或再版中改进和完善。

编 者

目 录

项目一 了解税法的基本知识	1
任务一 税法基本概念认知	1
任务二 熟悉税法构成要素	6
任务三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的认知	10
任务四 熟悉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13
思考与练习	14
项目二 增值税法律制度	15
任务一 增值税法基本知识	15
任务二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19
任务三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20
任务四 我国增值税的税率	22
任务五 应纳税额的计算	25
任务六 出口货物退(免)税	28
任务七 征收管理和纳税期限	29
思考与练习	30
项目三 消费税法制度	32
任务一 消费税法基本知识	32
任务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36
任务三 生产应税	39
任务四 委托加工应税	43
任务五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46
任务六 征收管理和纳税期限	47
思考与练习	48
项目四 营业税法制度	49
任务一 营业税法基本知识	49
任务二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	50
任务三 营业税的税目及税率	51
任务四 应纳税额的计算	58
任务五 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63
任务六 起征点与税收优惠	65
任务七 征收管理和纳税期限	68
思考与练习	69

项目五 关税制度	70
任务一 关税的征税对象与纳税义务人	70
任务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71
任务三 关税减免制度	78
任务四 征收管理和纳税期限	80
思考与练习	82
项目六 个人所得税法	83
任务一 个人所得税法基本知识	83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85
任务三 个人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87
任务四 应税所得项目的相关规定	88
任务五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94
任务六 应纳税额的计算	96
任务七 减(免)税优惠政策	109
任务八 境外所得的税额抵免及计算	111
任务九 征收管理和纳税期限	112
思考与练习	121
项目七 企业所得税法	122
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基本知识	122
任务二 企业所得税的构成要素	124
任务三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26
任务四 应纳税额的计算	137
任务五 企业资产的税务处理	139
任务六 减免税优惠政策	142
任务七 征收管理和纳税期限	146
思考与练习	150
项目八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税法	151
任务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
任务二 教育费附加	153
任务三 资源税	154
任务四 土地增值税	157
任务五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2
任务六 房产税	166
任务七 车船税	168
任务八 印花税	171
任务九 契税	177
思考与练习	181
项目九 税收征收管理法	182

任务一 税收征管法基本知识·····	182
任务二 了解税务管理·····	185
任务三 税款的征收·····	190
任务四 税务的检查·····	195
任务五 违反税收征管法的法律责任·····	197
思考与练习·····	200
项目十 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	201
任务一 税务行政复议·····	201
任务二 税务行政诉讼·····	205
思考与练习·····	207
参考文献·····	208

项目一

了解税法的基本知识



项目简介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无偿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的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较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点。税制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办法的总称,包括税收法规、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和税务管理体制等,其核心是税法。税法构成要素包括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和罚则等。税法的制定是指有税收立法权的机关依据一定的程序,遵循一定的原则,运用一定的技术,制定、公布、修改、补充和废止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活动。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体系由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共同构成。目前,我国税收立法程序主要包括提议、审议、通过和公布四个阶段。我国现行税务机构设置是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税务总局,省及省以下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我国的税收分别由财政、税务、海关等系统负责征收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我国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学习目标

1. 掌握税法的特征和税法构成要素;
2. 了解现行税法的立法原则和立法体系;
3. 明确我国的税务机构设置和税收征管范围的划分。

任务一 税法基本概念认知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方式。税收是为适应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国家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于调整国家和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

规范的总称。通俗地讲，就是国家有关征税的法律。因此税法就是征税人与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税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规章、制度等；而狭义的税法仅指国家立法机关或其授权制定的税收法律。本书所讲的税法是广义上的税法。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了解税收的本质与特征是非常必要的。可以从五个方面来理解税收的含义。

（一）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基本的形式

当代世界的绝大多数国家，财政收入的最基本的形式都是税收，可以说，税收在世界各国的经济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调控者的角色。税收也是我们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最重要的来源。

（二）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

社会产品的分配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凭借资源拥有权力进行的分配，一类是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所谓以国家为主体，是指对什么征税、对谁征税、征多少税是由政府通过法律规定的，通过征税一部分社会财富单方面地转移到政府手中。国家对不能直接占有的产品通过征税方式转变为国家所有，是利益的再分配，如果没有国家的政治权力作为保证，征税就难以实现。因此，税收分配所凭借的只能是国家政治权力。它是一种超经济的分配，体现了政治权力凌驾于财产权利之上的经济关系。税收的实现是具有强制性的，它是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征收，而不是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而得到的；税收的实现受到法律的保护，是依法征收的。另外，税收分配的对象是社会的剩余产品，这也是税收收入的最终来源。

（三）税收是国家借助法律形式实施的

法律体现国家意志，它能在经济问题上通过向纳税义务人征税使其统一起来；另外，法律还具有权威的强制性和普遍的适用性，能为国家、个人和社会组织所共同接受；最后，法律具有公正性，使税收活动具有预先规定的特征，易于征管。

（四）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履行其公共职能

国家征税的目的在于履行其公共职能。而国家和代表国家行使职能的政府作为履行公共职能的机构，其征税的根本目的在于执行公共事务、满足公共需要。有社会存在，就有社会需要存在。社会需要大体包括四个方面：一是保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需要，如国防、外交等；二是维护社会安定秩序的需要，如警察、法院、监狱、行政管理等；三是维护和扩大社会再生产活动的需要，如兴修农田水利、交通、通信等公共工程及经济管理；四是保障和提高人类自身发展的需要，如举办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各项公共事业。这些公共需要的满足，必须要由政府集中一部分社会财富来实现，而征税就是政府集中一部分社会财富的最好方式。与此相对应，社会成员之所以要纳税，是因为他们专门从事直接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不再兼职执行国家职能，需要为此付出一定的费用。

（五）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

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主要的形式，与其他的形式相比，它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点。

1. 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以法律的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收。但是强制并不意味着强迫，它是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以法律为后盾来征税的。强制性是和自觉性相对而言的。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但经济单位和个人所追求的主要是自己的特殊的利益，而公共利益对他们而言是比较空洞的，因此他们会抵制征税。针对这样的情况，国家就必须运用政治权力来进行实际的干涉和约束以保障征税权利，因此税收具有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有两层含义：一是任何纳税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二是任何征税机关都要依法征税，否则，不管是多征还是少征，也同样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税收的强制性是针对征税机关和纳税人双方而言的。同时，税收的强制性也可以理解为税收的法律性，它体现国家的意志和法律的特征。

2. 无偿性

无偿性是同有偿性相对而言的，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理解税收的无偿性要注意以下问题。第一，无偿性仅指征税对具体纳税人不存在直接偿还问题，国家征税时不需要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或等价物，但就国家和全体纳税人而言，税收是有偿的，表现为国家为全体纳税人提供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共同的生产条件和生活设施等各种服务。第二，国家税收为用而征，不能直接偿还。国家征税的目的是实现其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每年取得的税款应按照预算规定的程序拨付，用于国家各方面的支出。因此，国家向纳税人征收的税款不仅无须直接偿还，而且不能直接偿还。

3. 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对象、征收标准、征税方法等，征纳双方必须遵守，不得随意变动。这说明税收是一种普遍的、经常的收入形式，是按照法律事先规定的标准连续征收和缴纳的。固定性对纳税人来说，可以据以预测生产经营成果，便于作出经营安排；对国家来说，可以保证取得稳定可靠的财政收入。当然，也不能把固定性理解为征税对象范围和征收的比例固定不变。税收的固定性是相对的，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税收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征收标准等也会不断改变。

上述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习惯上也称为税收的“三性”。税收的这三个特征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无偿性是税收分配的核心，强制性和固定性是对无偿性的保证和约束。这三个基本特征是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所共有的，它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税收的强制性决定了其征收的无偿性，而强制性和无偿性又决定和要求征收的固定性。税收的特征使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税收的这三个特征是不同社会形态下税收的共性，集中体现了税收的权威性。

二、税法的作用

由于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调整的对象涉及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与国家的整体利益及单位和个人的直接利益有着密切的关系，并且在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家将通过制定和实施税法来加强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其地位和作用将越来越重要。

（一）税法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有效法律保证

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以及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都需要筹集大量的资金，即组织国家财政收入。目前，税收已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税收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财政收入的规模和增长速度，从而制约着经济发展的规模和增长速度，因此税收是实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物质基础。为了保证税收组织财政收入职能的发挥，就必须通过制定税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企业、单位和个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具体项目、数额和纳税程序，惩治偷逃税款的行为，防止税款流失，保证国家依法征税、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收入。

（二）税法是国家维护经济秩序的有效法律工具

税法的贯彻执行，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税收收入的结构可以反映国民经济状况及其发展趋势。同时，税收深入到企业经济核算的各个环节，可以监督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一切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各项经营活动都将通过办理税务登记、建账建制、纳税申报，纳入税法的规范制约和管理范围，都将较全面地反映出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这样税法就确定了规范有效的纳税秩序和经济秩序，监督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同时，税务机关按照税法规定对纳税人进行税务检查，严肃查处偷逃税款及其他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也将有效地打击各种违法经营活动，为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稳定的经济秩序。

（三）税法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有效法律手段

税收杠杆同其他经济杠杆一样，是国家通过运用经济规律，贯彻党和国家的经济路线、方针、政策，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经济手段，是国家调节收入分配和宏观调控的有效工具。政府可以通过制定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税法，以法律形式确定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调节收入分配水平，调整产业结构，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以法律的平等原则，公平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税收负担，鼓励平等竞争，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四）税法是国家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有效法律依据

国家征税直接涉及纳税人的切身利益，如果税务机关出现随意征税的现象，就会侵犯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影响纳税人的正常经营，这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因此，税法在规定税务机关征税权利和纳税人纳税义务的同时，还相应规定了税务机关承担的义务和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如纳税人享有发票购买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权等；税法还严格规定了对税务机关执法行为的监督制约制度，如进行税收征管必须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造成纳税人合法权益损失的要负赔偿责任等。所以，税法不仅是税务机关征税的法律依据，同时也是纳税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依据。同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时有发生，需要通过税收的征收管理，发现、揭露经济领域里的各种经济犯罪和经济违法活动，并依法给予处理。加强税收监督管理，对于保护正当合法经营、保证财政收入，具有重大作用。

（五）税法是国家维护其经济权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有效法律保障

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充分运用国家的税收管辖权，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适应国际经济组织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利用国际税收协定等规范性手段，加强同各国、各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不断扩大和发展引进外资、技术的规模、形式和渠道，建立和完善涉外税收

制度，在维护国家权益的同时发展国家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我国的对外开放是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是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税收作为国家实行对外经济开放的一个重要调节手段，对于维护国家权益，贯彻国家各项对外经济开放政策，在平等互利基础上推动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起着重大作用。我国在建立和完善涉外税法的同时，还同 30 多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议。这些税法规定既维护了国家的经济权益，又为鼓励外商投资、保护国外企业和个人在华合法经营，以及发展国家间平等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三、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国家征税与纳税义务人纳税过程中发生的利益分配关系，是因税收征收管理而发生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由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三方面内容构成，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则具有特殊性。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法律关系中，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当事人，是指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即国有、集体、联营、私营、股份制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商业户、公民（居民）和在中国境内取得应税收入的外国个人。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所以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因此，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是不一样的，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我国采取属地兼属人的原则确定的纳税义务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我国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我国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我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具体表现为征税对象，包括物、货币和行为。如流转税权利客体是流转额，所得税客体是所得额，财产税权利客体是财产额等。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也是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调整和控制的目标。如，国家通过扩大或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来达到限制或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或行业发展的目的。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需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税务检查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义务人宣传、辅导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义务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对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款、申请税务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是按照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任务二 熟悉税法构成要素

税法构成要素是指构成一个完整税种的基本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地点、纳税期限、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其中，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税法构成要素的三个最基本的要素。

一、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是指税法所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义务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是指依法成立、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支配属于自己的财产，并依法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如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自然人是指能够依法独立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普通人的总称。凡是在我国居住、可享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中国人、外国人或无国籍人，以及虽不在我国居住但受我国法律管辖的中国人或外国人，都属于负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

在实际税收征管工作中还必须区分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和负税人三个概念。

首先是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即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按税法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确定扣缴义务人是加强税收源泉控制、简化征税手续、减少税款流失的需要。扣缴义务人不是纳税主体，而是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中介。按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必须依法履行扣缴税款义务，否则要被追究法律责任。与纳税义务人相联系的是负税人。纳税义务人是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是税款的最后实际承担者，是负担税款的经济实体。在税负不能发生转嫁的情况下，纳税义务人与负税人是一致的，而在税负可以发生转嫁的情况下，纳税义务人与负税人则是分离的。税法一般只规定纳税义务人，不规定负税人。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税法规定征税的目的物，即对什么东西征税，在法学上称为征税客体。征税对象是一个税种区别于另一个税种的主要标志，是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之一。征税对象体现不同税种征税的基本界限，决定着不同税种名称的由来以及各种税种在性质上的差别。征税对象与税源紧密相关。税源是指税收的经济来源。了解和掌握税源的发展变化是税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它对制定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保护和开辟税源、增加财政收入等都具有重要意义。征税对象可以用征税范围加以概括，也可以用计税依据和税目来具体地进行描述。

（一）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的数量化，是应纳税额计算的基础。计税依据与征税对象同样反映征税客体，也称计税标准。征税对象规定对什么征税，计税依据则在确定征税对象之后

解决如何计量的问题。计税依据可以分为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两种类型。从价计征的税收，以征税对象的计税金额为计税依据；从量计征的税收，以征税对象的数量、容积、体积为计税依据。

（二）税目

税目是税法上规定应征税的具体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各种税种具体的征税项目。它体现每个税种的征税广度。对大多数税种来说，由于征税对象比较复杂，而且对税种内部不同征税对象又需要采取不同的税率档次进行调节，这样就需要对税种的征税对象进行进一步的划分，做出具体的界限规定，这个规定的界限范围就是税目。税目一般分为列举税目和概括税目两种。其中列举税目是对每一种商品或经营项目等，采用一一列举的方法，分别规定税目，必要时还可以在税目之下划分若干子目；而概括税目，则是按照商品大类或行业，采用概括方法设计税目。还有一部分税种则不分征税对象的性质，一律按照征税对象的应税数额采用同一税率计征税款，因此，没有必要设置税目，如企业所得稅。

（三）税源

税源，即税收的源泉。从根本上说，税源来自当年的剩余产品。税源与征税对象有时是重合的，但大多数情况下两者并不一致。征税对象只是表明对什么征税，税源则表明税收收入的来源。

三、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它体现征税的深度。税率高低直接关系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的税收负担的大小，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税率也是最活跃、最有力的税收杠杆，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目前我国现行税率大致可分为三种。

（一）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都按同一比例征税。比例税率在具体运用上又可以分为产品比例税率、行业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等多种形式。我国现行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均采用比例税率。采用比例税率，计算比较方便，对同一征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来说税负相同，有利于企业在基本相同的条件下开展竞争。但是，不分纳税人实际环境差异按同一税率征税，这与纳税人的实际负担能力不完全相符，在调节企业利润水平方面有一定的局限性。

（二）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从低到高分别规定逐级递增的税率。这种税率形式的特点是税率等级与计税依据的数额等级同方向变动，有利于按纳税人的不同负担能力设计税率，更加符合税收公平的要求。它对调节纳税人的利润和收入有明显的作用，因此，更适宜于对所得额的征税。按照累进依据和累进方式的不同，累进税率可分为全额累进、超额累进、超率累进等具体税率形式，其中使用时间较长、应用较多的是超额累进税率。

（1）全额累进税率。全额累进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按照与之相对应的等级

税率征税。其特点是一个征税对象只适用一个税率。当计税依据由低的一级升到高的一级时，全部计税依据均按高一级税率计算应纳税额。这种方式计算简便，对纳税人的所得具有较强的调节作用，但累进幅度较大，还存在税负不尽合理的弊端。这种方法目前在世界各国已很少使用。

(2) 超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是指将计税依据划分为若干等级，从低到高每一个等级规定一个适用税率，一定数额的计税依据可以同时适用几个等级的税率，每超过一级，超过部分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税，各等级应纳税额之和为纳税人的应纳税总额。这种方式累进程度比较缓和，纳税人的税负比全额累进税率的税负要轻一些，但在计算上比较复杂。目前已被多数国家采用。

(3) 超率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是以征税对象的某种比率为累进依据，按超额累进方式计算应纳税额的税率。在道理上与超额累进税率相同，不过超率累进税率累进的依据不是纳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而是销售利润率、资金利润率或增值率的高低。它将计税依据按相对率划分为若干等级，从低到高每一个等级规定一个适用税率，各个等级的计税依据分别按照本级的适用税率计算，各等级应纳税额之和为纳税人的应纳税总额。

(三)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它不按照征税对象规定征收比例，而按照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税额，所以又称为“固定税额”。它适用于价格稳定或质量等级较为单一的征税对象。定额税率的优点是：从量计征，不是从价计征，有利于鼓励纳税义务人提高产品质量和改进包装，且计算简便。但是，其税额的规定同价格的变化情况脱离，在价格提高时，不能使国家财政收入随国民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在价格下降时，则会限制纳税义务人生产经营的积极性。

四、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按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税法对每一税种都规定了纳税环节，不同税种具体的纳税环节不同。按纳税环节的多少可将税收课征制度划分为两类，即一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凡只在一个环节征税的称为一次课征制，如我国的资源税只在开采环节征税；凡在两个以上的环节征税的称为多次课征制，如我国的增值税对商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环节均征税。

五、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税法中规定纳税人具体缴纳税款的地点，如纳税人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营业执照颁发地、税务登记地、生产经营所在地等。确定纳税地点是为了方便纳税人缴纳税款以及有利于处理地区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因此，纳税地点的确定必须遵守方便征税、利于源泉控制的原则。

六、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又称为征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应向国家征税机关申报缴纳税款的期限。它是税收的强制性、固定性在时间上的具体体现。纳税期限可分两种形

式：按期纳税和按次纳税。按期纳税是根据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通过确定纳税间隔期实行按期纳税。按期纳税的间隔期通常分为1天、3天、5天、10天、15天和1个月六种。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其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核定。以1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10天（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为15天）内申报纳税；以其他间隔期为纳税期限的，自期满之日起5天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0天（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为15天）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不能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可根据纳税行为的发生次数确定纳税期限。

七、减税和免税

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措施。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而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税款。减税、免税是税率的重要补充，是税法普遍性与特殊性、统一性和灵活性的有机结合。对不同类型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实行不同层次的减免，有利于全面地贯彻国家社会经济政策。减税和免税的具体形式包括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种。

（一）税基式减免

税基式减免是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其涉及的概念包括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以及跨期结转等。起征点是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起点数额，对征税对象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对达到起征点的按全部数额征税。免征额是在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对免征额的部分不征税，仅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项目扣除则是指在征税对象中扣除一定项目的数额，以其余数额作为依据计算税额。跨期结转是指将以前纳税年度的经营亏损从本纳税年度经营利润中扣除。

（二）税率式减免

税率式减免是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又包括重新确定税率、选用其他税率和零税率三种形式。

（三）税额式减免

税额式减免是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概念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免率以及另定减征额等。

八、附加与加成

调节纳税义务人负担的措施除减税免税外，还有附加和加成等加重纳税义务人负担的措施。

附加是地方附加的简称，是地方政府在正税之外，附加征收的一部分税款。通常把按国家税法规定的税率征收的税款称为正税，而把在正税之外征收的附加税款称为副税。税收附加由地方财政单独管理并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不得自行变更。例如，教育费附加只能用于发展地方教育事业。税收附加的计算方法是以正税税额为依据，按规定的附加率计算附加额。

加成是加成征税的简称，是针对特定纳税义务人的一种加税措施。有时为了实现某种限制政策或调节措施，对特定的纳税义务人实行加成征税。加一成等于加正税税额的